

**低空經濟監管沙盒 Ⅱ**  
**無人機交通管理(“UTM”)系統演示**

**申請資格**

申請者必須：

- a) 擁有在任何城市 / 國家提供無人機交通管理(“UTM”)系統的相關經驗，並且擬演示的系統已獲得相關監管機構的許可；

及

- b) 展示出其能在香港提供可行且可持續的無人機交通管理(“UTM”)系統的強大潛力；

及

- c) 同意遵守關於無人機交通管理 ( “UTM” )系統演示的[指引\(只提供英文版\)](#)。